

南充市慈善总会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慈善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保证捐赠资金使用的公开、透明，健全总会的民主集中制，保证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《南充市慈善总会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会长办公会的组织、议事等事项适用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会长办公会是慈善总会决策和管理机构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会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理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制定本会工作制度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及各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免事宜。

（四）重大决策、重大非定向慈善项目安排、大额非定向资金使用、审核财务收支明细等事项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集体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会长办公会举行的前一周，秘书处应将会议时间、议题、议程通知会长办公会组成人员。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会议议题，会长办公会组成人员提出新议题的，在会议举行前三天告知秘书长，提请会长或委托的副会长决定。

第四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出席，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，特殊情况下可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代为召集和主持。副秘书长及执行机构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

议。

会长办公会可采用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，但涉及重大非定向慈善项目立项、重大非定向慈善资金分配等一些重大事件作出决定时，需以会议方式召开。

如有重大问题需要召开临时会长办公会，可由会长、副会长或秘书长提出，经会长同意后召开。临时会长办公会可采取会议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五条 会议议题由秘书长拟制、会长确定。会议原则上不搞临时动议。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，应事前将议题及方案发给出席会议人员，认真分析和广泛调查研究，会上充分讨论，集思广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规定形成决议。

第六条 会长办公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在会议上，出席人员应畅所欲言，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一旦形成决定，应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七条 会长办公会以会议方式召开必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讨论的事项在会议主持人主持下形成结论。如须表决，由会议主持人决定表决方式。对重大问题应实行“一人一票”表决制。

第八条 会长办公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现场会议记录，编发会议纪要。

第九条 本规则于理事会通过后生效，如有修改应经理事会通过。

第十条 本规则由南充市慈善总会负责解释。